

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2〕34号）文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市本级提出的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申请事项，具体详见下表：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

地市	债券全称	发行年度	债券类型	原项目信息							调整情形	拟调整项目信息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状态	本次拟调整用途金额	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金额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状态	本次拟安排债券金额	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金额
江门市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022	其他专项债券	市本级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在建	2,499.00		其他需要调整情形	市本级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项目	在建	2,499.00	

单位：万元